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年3月28日

汇总整理：胡蕾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4
(一)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 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持续更新中)	4
1、 贵州省税务局发布关联申报 100 问 (2021 年)	4
(二)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 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 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持续更新中)	4
(三) 湖北省税务局开展 2019 年度同期资料集中审核等六则最新国际税收资讯.....	8
1、 湖北省反避税同期资料集中审核在孝感举行.....	9
2、 青岛崂山税务助力企业 为企业发展赋能添翼.....	10
3、 中办 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11
4、 黑龙江大庆市税务局召开全市国际税收工作会议.....	11
5、 深圳税务探索开展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	12
6、 清镇市税务局开展国际税收基础知识技能培训.....	14
(四) 税总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公开征求意见, 截止时间为 4 月 18 日.....	14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15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	16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 (征求意见	

稿)》的说明.....	19
4、单边 APA 简易程序 (征求意见稿) 与 64 号公告一般程序对比分析.....	24
(五) 关联申报的 60 个易错点及其简析.....	29
(六) 公允价值评估: 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该如何选择?	31
(七) 某房企无偿提供资金给集团公司被稽查局作出补缴税款 192 万元并加收滞纳金, 同学们咱看?	37
【案例评析】关注关联企业间大额资金往来.....	41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43
(一) 国际认证费是劳务所得还是特许权使用费?	43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49
(一) 税收合作平台发布税收协定谈判工具包.....	49
(二) 欧盟针对数字平台规定新的报告义务以及对信息交换的修订详情 (DAC7)	49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52
(一) 爱尔兰政府就运用 OECD 方法向非居民企业分支机构归属利润展开公众意见征询.....	52
(二) 美国亚马逊(AMAZON)转让定价案例分析.....	53
(三) “专利盒”里有什么?	53
(四) 意大利税务局明确数字服务税相关问题.....	57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58
【关于思迈特】	58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58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60
【联系我们】	63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持续更新中）

1、贵州省税务局发布关联申报 100 问（2021 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为方便广大纳税人更好的学习、理解和用好关联申报相关政策，规避合规风险，贵州省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等精神，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梳理总结了“关联申报 100 问”，请您自行学习参考。

全文链接请点击：[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联申报 100 问（2021 年）](#)

(二)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持续更新中）

来源：各地税局官方微信

整理：TPGUIDER

Tpguider 按：近期，各地税局通过官网或官方微信或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按 42 号公告并准备好同期资料。42 号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情形包括：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

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情形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本地文档准备的门槛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2 亿元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金融资产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金融资产受让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接受劳务支出	

特别提醒：

-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以上应当准备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 3、例外情形：年度亏损且承担单一功能风险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及跟踪管理的企业不受以上豁免条件的限制，必须在 6 月 20 日前（或按新规应是 7 月 30 日前）完成并报送同期资料给主管税务机关。

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情形包括：

-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同时 42 号公告明确，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具体汇总整理如下表：

文档名称	准备期限	保存 10 年的计算	举例	提供时限
主体文档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止日所属月份+12 个月+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以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10 月 31 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本地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特殊事项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特殊事项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包括：

- 1、企业拒绝提供同期资料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 2、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同期资料的，可以处最高至一万元罚款；
- 3、企业不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的，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补缴的税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 计算利息。

Tpguide 通过各地基层税局官网或官方微信了解到，截止目前已经有多家基层税局发出通知或提醒、提示等，要求达到准备门槛的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具体参见如下表（该表持续更新中）：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	2020年度关联申报提示	3月12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关于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醒	3月16日	5月31日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3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州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月16日	5月31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4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月19日	5月31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5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月22日	5月31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三) 湖北省税务局开展 2019 年度同期资料集中审核等六则最新国际税收资讯

来源：各地税务局官网及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导读

1、3 月 15 至 19 日，湖北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在孝感对 2019 年度 180 多份同期资料进行了集中审核。审核对象覆盖汽车及零配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制造、医药制造、商贸、研发等在湖北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在此，TPPERSON 特别提醒大家高度关注 2020 年度同期资料准备质量，以免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税务风险。

2、3 月 18 日下午，青岛崂山区税务局组织区内 70 余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培训会，全面推进 2020 年度关联申报相关工作。TPPERSON 第一次发现税务机关专门针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该类培训，值得点赞。这也给大家传递了一个重要信号，今年税务机关该会高度重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质量问题，将会进一步加大审核力度。

3、3 月 24 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其中第（二十四）项为：强化国际税收合作。具体包括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四项具体事项。

4、3 月 9 日，大庆市税务局召开全市国际税收工作视频会议，谋划部署 2021 年国际税收重点工作。其中特别要求要突出跨境税源基础管理，加强跨国企业集团利润水平监控，打击国际避税维护税基安全。在此 TPPERSON 特别提醒大家未来几年咱们税务机关将会通过加强跨国企业集团利润水平监控，引导企业主动遵从并自愿调整补税。

5、据《中国税务报》3 月 24 日报道：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中国广核集团出具事先裁定函，明确其跨境股权转让涉税处理，在全国率先开展国际税收管理事项事先裁定

制度实践。TPPERSON 特别提醒这项制度率先适用于跨境股权转让税务处理、非居民企业提供技术的特许权使用费与劳务判定、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判定、税收协定（安排）受益所有人判定、税收协定（安排）财产收益条款适用及其他重大复杂跨境事项涉税问题六个方面。

6、3月3日，贵州清镇市税务局组织开展了国际税收基础知识技能内部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国际税收的基本概念、国际税收日常工作、我国非居民企业征管现状、容易混淆的一些概念误区以及国际税收与日常税源管理的关系等几个方面的内容。

1、湖北省反避税同期资料集中审核在孝感举行

来源：孝感市税务局

日期：2021年3月23日

为了加强反避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案源发现机制，3月15至19日，全省同期资料集中审核工作在孝感举行，来自武汉、黄石、十堰、宜昌、襄阳、黄冈、咸宁、潜江、鄂州、荆州、孝感岗位人员合计25人参加了集中审核工作。

3月16日，省局国际税收管理处严少平副处长（正处长级）主持集中审核及业务培训启动仪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三位专家就税收情报交换及在反避税中的应用、价值链分析与应用、同期资料审核要点进行了精彩的讲解。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邓银汉，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吕平参加了启动仪式并参与了培训学习。

3月16日至3月18日，为了提高审核效率，实现老带新，传帮带作用，依据业务水平、年龄结构、岗位年限分了三个审核小组开展了审核工作，被审核的30份同期资料是从2019年度180多份同期资料中挑选出来的。审核对象覆盖汽车及零配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制造、医药制造、商贸、研发等在湖北具有代表性的行业。

3月19日，三个小组审核人员分别对审核资料进行成果汇报，省局领导和各组组长对每个审核人员的审核成果开展了精彩点评，指出不足，并指出后期完善方向。

此次集中审核，采取培训+审核+点评的方式，为岗位人员更新了业务知识，拓宽了视野，覆盖了对湖北省代表性行业的研究，为筛选出嫌疑户，打好了基础，也为锻炼新人和发现人才创造了条件。

2、青岛崂山税务助力企业 为企业发展赋能添翼

来源：信网

日期：2021年3月19日

“您好，我想问一下，我们公司需要做关联申报吗?.....” “您好，我们是需要做关联申报的，那我们报主体文档还是本地文档啊?....” “您好，国别报告到底是几张表?我们公司是不是需要报送啊?...” 崂山区税务局税政二科国际税收岗的咨询电话近段时间频繁响起。处在2020年度关联申报以及同期资料的准备阶段，纳税人对相关问题的涉税疑问也随之增多。

针对纳税人的各种问题，结合12366的数据反馈，3月18日下午，崂山区税务局组织区内70余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培训会，全面推进2020年度关联申报相关工作。

培训会上，崂山区税务局围绕总局42号公告，对关联申报的申报主体、报送条件、关联关系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报送要求、同期资料准备要求及报送时限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培训，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懂政策的同时，更充分的享受政策红利;结合辖区内税户的结构特点，标亮高风险事项，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醒企业少走弯路;在培训过程中，崂山区税务局国际税收业务骨干与参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纳税人积极开展交流互动，针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出的涉税疑问，进行梳理、解答，有效地帮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解决实际问题。

会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纷纷表示，这次培训是场及时雨，为他们在 2020 年度的关联申报的各项工作都提供了具体政策和操作上的帮助，解决了他们工作中的困难，也会让他们服务的企业对他们更安心和放心。

“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在帮一把。”在这一特殊时期，税务机关急需帮一把，聚焦企业的困难和诉求，加大税务服务的力度，让企业心里更有底气，为企业赋能添翼。

3、中办 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其中(二十四)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 and 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4、黑龙江大庆市税务局召开全市国际税收工作会议

来源：大庆市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市税务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局工作要求，3月9日，大庆市税务局召开全市国际税收工作视频会议，谋划部署 2021 年国际税收重点工作。各县(区)局分管领导及业务

部门负责人、市局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参加会议。

一是充分认识国际税收的政治属性与时代要求，维护国家税基安全和国家税收权益的同时，也要担负起避免国际双重征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经济使命。

二是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方面积极主动作为。围绕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用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和《“走出去”企业税收指引》，跟踪服务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提供个性化税收服务。

三是要突出跨境税源基础管理，加强跨国企业集团利润水平监控，打击国际避税维护税基安全。做到数据准确、摸清底数、动态监控、遵从引导。

四是以完善国际税收工作机制为主线，抓好国际税收业务融合。加强部门协同，将国际税收基础管理服务事项融入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整体大局。切实解决目前基层局对跨境税源基础数据不实、关注度不够，国际税收专业技能不强、普及不到位等制约国际税收事业发展等实际问题。

五是严格按照“党建+税收”要求，细化国际税收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四五”时期税收改革的规划设计和省局党委部署要求上来。做到强学习、讲政治、突重点、抓落实，求创新，对接好绩效考核指标，高质量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5、深圳税务探索开展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年3月24日

作者：陈格格 陈俊峰

税收裁定制度是税务部门帮助纳税人解决税收不确定性问题，提高其税法遵从度，构建和谐税企关系的重要举措之一。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中国广核集团出具事先裁定

函，明确其跨境股权转让涉税处理，在全国率先开展国际税收管理事项事先裁定制度实践。

“我们是这项创新举措最直接的受益者，也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企业。”中国广核集团财务总监孙一立说。据介绍，中国广核集团出于商业考虑，需对股权架构进行梳理，其中涉及跨境股权转让等相关涉税问题。但由于交易标的金额高，潜在涉税风险及成本高，集团管理层对交易是否可以顺利推进、推进的税收成本是否可以负担存在较大疑虑。

“是深圳税务部门的裁定函，彻底消除了我们的疑虑。”孙一立说，“税务部门在短短1个月的时间内，就我们的裁定申请出具了非常具体明确且十分专业的税务处理意见，让我们可以更安心地专注于业务和企业发展。”

据了解，自2020年以来，深圳市税务局依托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制定并推行国际税收事项事先裁定制度。同时，从纳税人最为关注的点出发，将这项制度率先适用于跨境股权转让税务处理、非居民企业提供技术的特许权使用费与劳务判定、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判定、税收协定（安排）受益所有人判定、税收协定（安排）财产收益条款适用及其他重大复杂跨境事项涉税问题六个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充分肯定该服务举措，认为这项创新举措为构建优质便捷的国际税收服务体系作出先行示范。

深圳市税务局的创新举措也受到众多跨国企业及专业机构的高度关注。毕马威中国税务合伙人陈蔚表示：“确定性是企业跨境运营最重要的涉税诉求之一。深圳税务针对纳税人确定性诉求高的国际税收事项提供事先裁定服务，切实回应了企业诉求，优化了税收营商环境，我们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受益于这一创新服务机制。”

据悉，深圳市税务局目前正加速审批企业已提交的事先裁定申请，申请涉及多个业务类型，交易标的金额合计约16.9亿元，涉及税款金额逾亿元。深圳市税务局副局长林伟明表示，将结合实践不断优化完善国际税收管理事项事先裁定制度，以制度创新推动税收营商环境优化，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贡献税务力量。

6、清镇市税务局开展国际税收基础知识技能培训

来源：贵阳税务融媒体中心

日期：2021年3月5日

为提高国际税收理论知识，强化国际税收人才队伍建设，2021年3月3日，清镇市税务局组织开展了国际税收基础知识技能内部培训，局内税政股、税源管理股及各管理分局全体人员均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涉及国际税收的基本概念、国际税收日常工作、我国非居民企业征管现状、容易混淆的一些概念误区以及国际税收与日常税源管理的关系等几个方面的内容。培训中还介绍了清镇市税务局辖区内目前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现状、近五年的收入情况、涉及到的扣缴义务人以及税收协定的执行情况等。

通过此次培训学习，不仅提升了参训人员在国际税收方面的知识储备，同时有利于局内国际税收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开展，以更好地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在今后的国际税收工作中，清镇市税务局将以税收事业为己任，积极开展行之有效的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涉外税收工作，使涉外税收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

（四）税总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4月1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日期：2021年3月19日

TPPERSON 按：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的《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涉及到的10项国际税收具体事项中包含了制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发布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提高为纳税人跨境投资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的效率。在这份《意见》发布一个月后总局就对外

发布了征求意见稿，效率之高非常值得点赞。

以下内容转自微信朋友圈好友王巍的读后感或建议。征求意见稿还附单独的说明，也是很用心了，突然很怀念当年经历过的那段写文件的时光，以及那些人和事捧个场，好好写个读后感。1、只适用单边 APA 且涉及企业不能跨省；2、有效压缩环节和时间；3、谈不成不影响 APA 一般程序；4、能入门的三种情况中第一条同期资料那个最靠谱，所以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质量还是搞搞好；5、在 90 天内要做实地访谈和分析评估有点紧张，而 6 个月内协商又显得时间长的不“简易”，折中调整一下比较好，而且有没有胆量和魄力干脆把补充资料时间也算进 6 个月内？反正谈不成还有一般的 APA 程序垫底，这样充分区分出“简易”的特性；6、签了的单边 APA 是要与其他国家税务局信息交换的，简易程序下，单边 APA 数量增多的话，不会让别国税务机关有意见或者加重国际重复征税吧？不过也是看出来中国慢慢腰杆子硬不 care 了或者是疫情时代下必然的国际趋势？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跨境经营企业的税收确定性，按照本年度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计划安排，我局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21 年 4 月 18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是：<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邮政编码 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国家税务总局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

的公告》征求意见”字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日期：2021年3月19日

为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税企合作，提高企业税收确定性，切实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二、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3个阶段。

三、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一）申请适用简易程序至少3个月前，向税务机关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规定的近3个纳税年度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符合主体文档准备条件的，还应提供主体文档）；

（二）近10个纳税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三）近10个纳税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四、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分析评估后，决定

是否受理。

(一) 企业有申请意向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申请书》(附件1),并附送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已提交过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

-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 3.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 4.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 5.企业最近3至5个纳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 6.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 7.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可比价格或者可比利润水平,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 8.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 9.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 10.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 11.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12.符合本公告第三条的有关情况;
- 1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与以前年度相比,企业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发生实质性变化;
- 2.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3.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或者填报的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存在差错的;

4.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和保存同期资料;

5.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三)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开展分析评估,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并于90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五、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与企业就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6个月内协商完毕。协商期间,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企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不计入上述6个月内。

(一)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二)税务机关不能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终止简易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可以按照64号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64号公告的要求,做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监控执行工作。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可以按照64号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七、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其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八、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九、本公告未做具体规定的其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事项,按6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十、本公告自 2021 年月日起施行。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的说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税企合作，提高跨境经营企业的税收确定性，切实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告》）。现说明如下：

一、《公告》起草背景

预约定价安排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获得转让定价税收确定性的主要政策工具，在我国逾 20 年的实践中，有效降低了跨国企业转让定价遵从成本，促进了跨境投资经营。为进一步提升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效率，便利企业获得转让定价税收确定性，助力在中国的持续经营，税务总局深入研究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的可行性，并在深圳、广东开展试点取得较好成果的基础上，草拟了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公告》第一条明确了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的关系，说明《公告》是在 64 号公告基础上的补充，同时符合 64 号公告和本《公告》要求的企业，其申请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才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二）《公告》第二条规定了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与预约定价安排一般程序相比，免去了预备会谈的环节。同时，将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

请3个阶段压缩为申请评估1个阶段，较大提高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效率。

(三) 《公告》第三条明确了企业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应同时满足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企业的关联交易规模，《公告》延续了64号公告的规定，要求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前3个纳税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是企业的税收遵从和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等方面的了解情况。对按有关规定准备，并在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前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和曾较好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三种类型的企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四) 《公告》第四条明确申请评估环节的有关规定，包括企业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应当提交的申请报告内容，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情形，以及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时间等。与预约定价安排一般程序相比，《公告》将税务机关的分析评估时间限定在90日内。税务机关在这段时间内，主要评估企业在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与税务机关已掌握的情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若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则可以接受企业的申请；若发生实质性变化，则说明理由，不予受理。

(五) 《公告》第五条主要针对协商签署环节，与预约定价安排一般程序相比，本《公告》要求税务机关受理企业意向申请后，应当在6个月内分析评估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与企业协商达成一致。若在6个月内税企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终止简易程序。

(六) 《公告》第六条主要针对监控执行环节，与预约定价安排一般程序相比变化不大，仅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情形，明确企业可以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但由于已经发生实质性变化，则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七) 《公告》第七条规定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其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与预约定价安排一般程

序规定的，自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相比，由于简易程序将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三个阶段合并为申请评估一个阶段，因此二者在实质上是保持一致的。

(八) 《公告》第八条规定，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考虑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目前尚处于试行阶段，未来我们将视试行的情况逐步扩大适用范围。

(九) 《公告》第九条明确了未做具体规定的其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事项，按6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主要是考虑简易程序仅涉及程序上的简化，涉及实质内容部分本公告不做重复规定。

三、《公告》相关问题解答

(一) 《公告》与64号公告如何衔接？

64号公告是对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的一般性规定，而《公告》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在适用程序上的特殊性规定。《公告》仅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程序进行了适当简化压缩，并规定了具体时间要求，但未改变64号公告关于预约定价安排一般内容的规定。例如在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条件、追溯期、申请资料应包含的信息、预约定价安排文本的内容等方面都基本沿用了64号公告的规定。《公告》中未做具体规定的事项按6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同时，按照简易程序达成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其税务机关内部审核程序也与预约定价安排一般程序一致。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二者同时存在，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达成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法律效力相同。

(二) 《公告》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进行了哪些简化？

《公告》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简化为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3个阶段，具体为：

首先，由于企业转让定价税收遵从度较高，或者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情况比较了解，《公告》免去了预备会谈的阶段。

其次，《公告》将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中的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 3 个阶段，合并为 1 个申请评估阶段。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在 90 日内开展分析评估和功能风险访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如受理企业的申请，即为接受了企业的正式申请；如不受理，则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理由。

再次，《公告》对协商签署阶段也提出了具体时间要求。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6 个月内与企业协商完毕（即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文本内容达成一致）；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终止简易程序。

最后，在监控管理阶段，与一般预约定价安排程序基本保持不变。

（三）什么类型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由于《公告》仅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在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程序上的特殊性处理，并未改变 64 号公告关于预约定价安排一般内容的规定。因此，企业首先要满足 64 号公告年度关联交易规模的要求，即在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前 3 个纳税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在此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适用简易程序至少 3 个月前，向税务机关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规定的近 3 个纳税年度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符合主体文档准备条件的，还应提供主体文档）；

2. 近 10 个纳税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3. 近 10 个纳税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通过设置以上条件，简易程序主要适用于关联交易达到一定规模且遵从度较高的企业。遵从度主要看企业在转让定价管理、服务、调查三个环节中的遵从行为使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交

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的了解程度。这样不仅有助于税企双方后续按照简易程序的要求，快速推进预约定价安排进程，还能鼓励企业主动遵从。特别在管理环节，只要企业在申请适用简易程序至少3个月前，向税务机关提供符合42号公告规定的近3个纳税年度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就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由于预约定价安排是对企业未来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给予税收确定性，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最近纳税年度的经营情况，对企业未来年度进行预测，因此《公告》中要求企业提供近3个纳税年度的同期资料；二是《公告》强调了同期资料要符合42号公告的规定，一方面是设置客观判定标准，最大程度减少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只要企业提交的同期资料符合42号公告的要求，就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另一方面也要求企业应对照42号公告的要求，提高同期资料的质量。

此外，对于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四）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如何确定？

由于在简易程序中，将预约定价安排一般程序中的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3个阶段合并为1个申请评估阶段，《公告》明确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其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

（五）企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可否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企业发生了影响其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的实质性变化，导致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可以按照64号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但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终止简易程序或终止执行的，再次申请时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4、单边 APA 简易程序（征求意见稿）与 64 号公告一般程序对比分析

来源：TPPERSON 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TPPERSON 按：3 月 19 日，税总官网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4 月 18 日前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是：<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及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邮政编码 100038）。该征求意见稿非常用心，除了意见稿本身外，还有一份非常详细的说明和问题解答。为了方便同学们有效掌握该单边 APA 简易程序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64 号公告”）一般程序的异同，TPPERSON 特汇总整理了该对比分析表分享同学们。

项目	简易程序（征求意见稿）	一般程序(64 号公告)	对比分析
适应情形	一、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6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该条明确了与 64 号公告的关系，说明该《公告》是在 64 号公告基础上的补充，同时符合 64 号公告和本《公告》要求的企业，其申请的单边 APA 才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具体阶段	二、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	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	该条规定了单边 APA 简易程序只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3 个阶段。与一般程序相比，免去了预备会谈的环节；同时，将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 3 个阶段压缩为申请评估 1 个阶段，从而较大提高了单边 APA 的申请效率。
申请	三、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	四、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	该条明确了企业申请适

项目	简易程序(征求意见稿)	一般程序(64号公告)	对比分析
条件	<p>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p> <p>(一)申请适用简易程序至少3个月前,向税务机关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规定的近3个纳税年度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符合主体文档准备条件的,还应提供主体文档);</p> <p>(二)近10个纳税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p> <p>(三)近10个纳税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p>	<p>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p>	<p>用简易程序,应同时满足两个方面的要求:1、企业的关联交易规模,延续了64号公告的规定。2、企业的税收遵从和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等方面的了解情况。对按有关规定准备,并在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前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和曾较好执行APA、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三种类型的企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p>
申请评估	<p>四、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分析评估后,决定是否受理。</p> <p>(一)企业有申请意向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申请书》(附件1),并附送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已提交过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3.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4.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5.企业最近3至5个纳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6.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7.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可比价格或者可利润率水平,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 	<p>六、税务机关和企业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谈签意向。</p> <p>(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附件2),并附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p> <p>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附送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p> <p>(二)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企业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p>该条明确申请评估环节的有关规定,包括企业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应当提交的申请报告内容,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情形,以及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时间等。与APA一般程序相比,该《公告》将税务机关的分析评估时间限定在90日内。税务机关在这段时间内,主要评估企业在单边APA适用期间与税务机关已掌握的情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若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则可以接受企业的申请;若发生实质性变化,则说明理由,不予受理。</p>

项目	简易程序（征求意见稿）	一般程序(64号公告)	对比分析
	<p>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p> <p>8.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p> <p>9.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p> <p>10.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p> <p>11.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p> <p>12.符合本公告第三条的有关情况；</p> <p>1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p> <p>1.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与以前年度相比，企业关联交易、经营环境和功能风险发生实质性变化；</p> <p>2.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p> <p>3.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或者填报的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存在差错的；</p> <p>4.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和保存同期资料；</p> <p>5.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p> <p>（三）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开展分析评估，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并于90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5.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p> <p>6.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p> <p>7.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p> <p>8.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p> <p>9.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p> <p>10.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p> <p>11.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p> <p>12.企业关于不存在本条第（三）项所列举情形的说明；</p> <p>1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p> <p>1.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的；</p> <p>2.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p> <p>3.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p> <p>4.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p>	
协商签署	<p>五、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与企业就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6个月内协商完毕。协商期间，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企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不计入上述6个月内。</p>	<p>九、税务机关应当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方案，并据此开展协商工作。</p> <p>（一）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开展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参照文本见附件4）。</p> <p>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p>	<p>该条主要针对协商签署环节，与APA一般程序相比，该《公告》要求税务机关受理企业意向申请后，应当在6个月内分析评估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与企业协商达</p>

项目	简易程序（征求意见稿）	一般程序(64号公告)	对比分析
	<p>(一) 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p> <p>(二) 税务机关不能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终止简易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可以按照64号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p>	<p>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p> <p>(二) 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及其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2.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3.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可比价格或者可比利润水平等; 4.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5.假设条件及假设条件变动通知义务; 6.企业年度报告义务; 7.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8.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9.预约定价安排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10.争议的解决; 11.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义务; 12.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 13.附则。 <p>(三) 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p>	<p>成一致。若在6个月内税企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终止简易程序。</p>
<p>监控执行</p>	<p>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64号公告的要求,做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监控执行工作。</p> <p>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可以按照64号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p>	<p>十、税务机关应当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p> <p>(一)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涉</p>	<p>该条主要针对监控执行环节,与APA一般程序相比变化不大,仅对单边APA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单边APA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终止执行的情形,明确企业可以重新申请单边预约APA,但由于已经发生实质性变化,则不再适用简易程序。</p>

项目	简易程序（征求意见稿）	一般程序(64号公告)	对比分析
		<p>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p> <p>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需要修订、终止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有未决问题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问题的，应当作出说明。</p> <p>（二）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p> <p>（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p>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续签预约定价安排。</p>	
适用年度	七、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其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三、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该条规定了单边APA的适用年度，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受理其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与APA一般程序规定的，自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

项目	简易程序（征求意见稿）	一般程序(64号公告)	对比分析
			受理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相比，由于简易程序将谈签意向、分析评估和正式申请三个阶段合并为申请评估一个阶段，因此二者在实质上是保持一致的。
适用范围	八、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p>十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p> <p>企业申请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指定的税务机关提出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指定税务机关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p> <p>十八、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p>	该条规定了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APA，暂不适用简易程序。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考虑单边APA简易程序目前尚处于试行阶段，未来将视试行的情况逐步扩大适用范围。
衔接规定	九、本公告未做具体规定的其他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事项，按6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该条明确了未做具体规定的其他单边APA事项，按6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主要是考虑简易程序仅涉及程序上的简化，涉及实质内容部分该公告不做重复规定。

（五）关联申报的60个易错点及其简析

来源：TPPERSON 微信公众号

日期：2021年3月19日

Tpguider 按：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42 号公告对关联申报表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以下简称“2016 年版关联申报表”），并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由于 2016 年版关联申报表张数达 22 张之多，从 2017-2019 三个实际执行年度来看，无论从基层税务机关还是从纳税人的角度看都存在比较多的问题，甚至一些纳税人存在填报错误的问题，从而给纳税人造成了没有必要的关联交易税务风险。而从 2020 年各地税务机关加强关联申报审核的相关资讯来看（详见《思迈特财税咨询 2020 年度国际税收政策汇编》），2021 年各地税务机关加强关联申报审核仍然是大概率的事情。为减少大家填报关联申报表出现的错误，Tpguider 结合 2020 年审核的 100 多份企业关联申报表的实际情况，梳理出容易出错的 60 个易错点，并做简要分析，具体分为基础政策和关联申报表填报两方面。基础政策方面主要梳理了关联方判定错误等 8 个易错点，而关联申报表填报方面则梳理了 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中的 52 个易错点。想要全面学习 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的同学们，麻烦加入知识星球“国际税收学习圈” or “同期资料实务交流圈” 下载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团队精心组织编写的《手把手教你填报关联申报表》（2021 版）小册子。

在此需要再次特别提醒同学们的是，关联申报表是税务机关加强关联交易税务管理的最为基础的的文件资料，大家务必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的填报工作，避免因填报错误而给自身企业造成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税务风险。

针对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同学们如有任何疑问和需求，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我们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人员会及时为您答疑解惑。

全文链接请点击：[关联申报的 60 个易错点及其简析](#)

(六) 公允价值评估：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该如何选择？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作者：李雨柔 何振华 方毅红

TPPERSON 按：2017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 22 条规定：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利润与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相匹配原则的方法。

成本法是以替代或者重置原则为基础，通过在当前市场价格下创造一项相似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适用于能够被替代的资产价值评估。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者类比分析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在市场上能找到与评估标的相同或者相似的非关联可比交易信息时的资产价值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评估标的未来预期收益现值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企业整体资产和可预期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评估。

而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 号）第 22 条规定：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而第 23 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1）基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2）由于评估对象仅满足一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3）因操作条件限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操作条件限制应当是资产评估行业通常的执业方式普遍无法排除的，而不得以个别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个别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的操作能力和条件作为判断标准。

原标题：烦请给我的资产估个价很多情况下，公允价值是计算税款的重要基础，

但公允价值的评估并非易事

在一些特定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来确认计税基础。换句话说，公允价值的计量会影响企业的税收成本。因此，企业在评估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应该先准确判断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最适合的评估方法，并充分考虑商业背景和交易目的等情况，对评估结论进行修正，最终与交易各方和税务机关达成共识。

公允价值，是重要计税依据

最近一段时间，某技术研发企业计划将一项自行开发的技术用于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人员正忙着与技术研发团队沟通，共同准备评估该项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在现行税收法规中，历史成本因其客观、真实和可验证等特性，成为确定计税基础的首选计量方式。但是，如果企业取得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形式的资产，且不需要支付相应对价的货币资产，此时就需要将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计税基础。同时，如果企业发生非货币资产转让，比如将资产用于捐赠、偿还债务、利润分配等，也应当以公允价值为计算税款的基础。

何为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支付对价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愿意支付的价格。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允价值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通常，市场价格就是在信息对称的情况下，买卖双方以公平交易为前提所确定的价格，或者是在没有关联方的情况下按照公平交易条件达成的价格。

实务中，企业出于重组、投融资或出售等目的，常常需要评估某项资产或企业整体的公允

价值。如果涉及资产转让，评估出来的公允价值就会成为重要的计税基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企业在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时，其收入额也应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如果企业将自制的资产移送给他人，比如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用于交际应酬、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等，此时由于资产的所有权属已经发生改变，应当按规定做视同销售处理，以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举例来说，A 公司以一项自行研发的技术投资 B 公司，该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800 万元，投资时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000 万元。在账务处理时，A 公司需要将其分为视同销售无形资产和投资两部分。A 公司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1000 万元确认视同销售收入，按照其账面价值 800 万元确认视同销售成本，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此项交易需要缴纳的税款。同时，A 公司还需要按照 1000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

“准确判断公允价值对上市公司尤为重要。”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稽查局的蔡宇告诉记者，公允价值可以让投资者更加全面、及时地了解上市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和资本化价值属性。只有准确评估了企业的价值，才能更加精准地判断股票市价是否真实反映上市公司价值，进而为投资者购买公司股票提供参考。从税收角度来看，公允价值的变动有助于企业做出税收增长或减少的前瞻性预判。如果上市公司的某项资产公允价值不断上升，企业在未来可能因处置该项资产而承担纳税义务；如果资产的公允价值不断下降，企业在未来处置资产时可能会发生亏损，进而出现抵税的情况。

根据不同资产，选择合适方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实务中，由于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存在差异，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也有所不同，想要评估出更为合理的公允价值，就需要选择最为恰当的评估方法。谈起公允价值的评估，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郑亚非的体会是：并非易事。

市场法也称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在现行市场上搜集与待估资产相近的参照物及其近期交易价格等数据为基础，经过类比对参照物进行差异分析与价格调整，从而确定待估资产的价值。如果企业待评估对象在市场上较为常见，能够找到具有可比性的信息、数据，那么可以选择市场法评估其价值。比如，厦门 J 上市公司计划收购位于上海的 C 制药企业，评估了 C 企业的股东全部股权价值。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规模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类似业务或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具备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的条件，因此选择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之一。

“适用市场法的关键是能够找到可比信息。”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杨铭伟分析，对于企业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拥有的海外资产等，由于掌握其全面的、真实的信息存在一定困难，在评估此类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选择市场法评估困难较大，一般考虑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也称收益现值法，是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致同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潘晓东具有评估师资格，他告诉记者，收益法强调的是被评估对象的预期盈利能力，常用于评估企业整体价值。在判断其适用性时，需要考虑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等因素。重庆 H 上市公司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考虑到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等因素，在评估股权价值时就选用了收益法。

潘晓东说，实务中，企业转让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的情况比较常见，如果是以出租收

益为主的房屋可以考虑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但是对于一些未来收益难以衡量的非投资性房地产,选择成本法评估其价值更为合适。

成本法也称重置成本法,是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的待评估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价值贬值,从而确定待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在评估企业价值时,成本法也可理解为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杨铭伟分析,如果评估对象为建筑物、机器设备或是以重资产为主的企业,评估其公允价值时可以考虑选择成本法。但是,成本法不适用于评估技术、品牌价值等轻资产和以轻资产为主的企业。J上市公司发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就提到,由于C公司拥有的生物酶、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很难以资产价值本身来衡量,其研发团队、经营资质等众多无形资源,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仅对账面现有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业内专家告诉记者,除了三种基本的资产评估方法外,根据评估对象不同还有一些衍生评估方法,比如适用于土地评价的基准地价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和假设开发法等。

考虑特殊情形,避免引发争议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杨铭伟介绍,在资产转让过程中,大部分企业最终确定的实际成交价格,可能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价值有小幅偏差,这属于正常现象。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二者偏差可能过大,比如实际成交价格高于或者低于评估价格的10%,那么监管部门可能会质疑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企业需要充分考虑商业背景、交易目的等情况,说明确定实际成交价格的理由。特别是在关联交易中,公允评估资产的价值显得尤为重要。

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郑亚非分析,在大部分的非关联交易中,买卖双方并无关联关系,在确定交易价格时,通常会考虑市场上同类交易的成交均价,同时双方可能会经过多轮询价,既保证卖方可以获得一定利润,也不会给买方造成太大的成本负担,其成

交价格通常能够公允地反映出资产的价值。但是，在企业急需资金、资产大幅减值等特殊情况下，不排除会以较低的价格出售部分资产。此时，虽然资产的实际成交价格与其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偏离，但是不能认定该成交价格不公允，需要结合企业出售资产的背景、目的做出进一步判断。

张先生在一家综合性投资集团企业从事税务工作多年。根据他的经验，关于公允价值的税务争议通常会出现在关联交易中。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间发生交易时，可能出现找不到同类交易价格等可比信息、关联企业难以划分各自功能风险等情况，进而引发转让定价的风险。

以转让非上市关联公司股权为例，由于在市场上很难找到可供参考的可比信息，因此可能需要通过资产评估的方式确定其公允的转让价格。通常情况下，如果企业不拥有大额无形资产、土地、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以“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公司的净资产”为标准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一般会被税务机关接受。如果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低于公司净资产，企业就需要准备好充分的交易资料、资产评估资料，说明其成交价格是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而非出于避税考虑。

近年来，A股市场的商誉金额快速膨胀。Wind数据显示，2015年A股上市公司商誉规模为6511亿元，到2017年时就高达1.31万亿元。在2019年、2020年并购重组持续下滑的背景下，2020年前三个季度，A股上市公司商誉规模仍然有1.28万亿元。

对此，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孙洋表示，商誉金额反映企业的溢价情况。企业开展重组业务时，各方均有高估企业价值的动机。加之对未来业绩高速增长的乐观预期，企业评估的价值可能远远高于账面净资产。孙洋提醒企业，如果重组标的公司估值存在较大程度的“注水”，企业需要以“注水”的公允价值为计算缴纳税款的依据。今后价值回归时，很可能无法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出现无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从而引发税务风险。

(七) 某房企无偿提供资金给集团公司被稽查局作出补缴税款 192 万元并加收滞纳金，同学们咱看？

原标题: G 公司将近 3 亿远资金转入总公司真的是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吗——不平静的“资金池”

来源: 中国税务报

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作者: 吴济国 蔡兴龙 黄欣

查阅账簿时, 检查人员发现, 企业大额资金流动异常, 并且这些现象均与其关联企业相关。

企业大额资金因何频繁调动? 钱用在了何处? 是否存在收益未申报情况?

初查遇阻, 账簿迟迟“不现身”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稽查局最近对 G 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G 公司”)实施税收核查。检查人员确认 G 公司存在为上级集团公司提供资金未确认利息收入 769 万元、以“借款”为名向股东分红 1289 万元未申报缴税等违法事实。宣城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企业作出补缴税款 450 万元、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目前, 企业补缴税款均已入库。

2019 年 7 月, 按照上级随机抽查重点企业税收情况的工作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稽查局成立检查组, 对 G 公司 2016 年~2018 年纳税情况实施税收检查。

G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企业在当地开发了某商住城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5.6 万多平方米, 共建造 19 幢建筑。

查前, 检查人员首先采集了企业纳税数据和发票取得及开具情况, 从发改委、住建等第三方部门取得企业开发项目相关信息。同时, 通过“天眼查”网站等渠道获取企业土地成交、楼盘项目销售等数据。随后, 对企业项目建设、房屋销售等涉及的成本和收入情况进行分析, 但并未发现涉税疑点。

检查组决定采用审阅法与核对法相结合的方式, 进一步核查企业的账簿资料、凭证、报表

和有关合同资料，以核实企业申报缴税情况。按计划，检查组向 G 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提供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相关的资质材料、企业账簿、合同等资料。但财务人员以账簿等资料提供需要总部批准和许可，正与总部沟通为由拖延，经检查人员多次催促，仍拒不提供。

见此情景，检查组第二次向企业下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配合核查提供资料。这次，企业财务人员提供了有关企业项目开发的土地出让材料、规划许可证等资料，但仍称其他资料正积极联系总部，将尽快提供。随后又没了音讯。

鉴于企业迟迟不提供检查所需经营材料，检查组第三次对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与该企业的上级主管——R 集团公司取得联系，向其进行了税法宣传，要求企业尽快提供相关账簿资料，配合税务机关检查。

经检查人员再三催促，最终 G 公司向检查人员提供了企业的总账、明细账以及辅助账等会计资料。

资金流异常，牵出“资金池”

检查人员分析企业账簿时，发现了一个比较特别的情况：G 公司在检查期内，连续 3 年均有大量资金流向其集团总公司，累计金额近 3 亿元。G 公司为何要将大额资金转入总公司账户？这些资金是总公司借用吗？如果借用，有无支付利息？但检查人员在企业账簿信息中并未发现总公司向 G 公司支付利息的记录。

检查人员决定追查这一线索。他们调取了 G 公司银行流水信息，发现每当 G 公司的售房收款账户资金余额达到万元时，这些资金均会在当日被自动转至总公司账户。

检查人员随即对 G 房产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询问，对此，财务人员解释称，资金的流动是按照集团内部制定的“资金池”管理制度要求，将企业闲置资金暂存于集团总公司账户，目的是集中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期间并不产生任何利息，集团内部企业之间也不存在资金借贷

活动。

企业人员提供的情况属实吗？

检查人员了解到，“资金池”制度是目前不少大型集团企业采用的一种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目的是汇集资金，实现企业内部资金资源的合理调配和利用。通常“资金池”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成员单位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成员企业之间借款、集团总部对各成员企业转入资金的金额和使用情况，以及企业内部怎样按照存款、贷款利率分别计息等内容。

检查人员仔细查阅了 G 公司提供的资料，从中发现了一份《集团资金管理制度之阶段业务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这份《规程》中规定：“各成员单位转入至集团总账户的资金，计入各成员单位内部账户。成员单位内部账户中余额不足时，只能通过集团资金中心以内部贷款方式进行借款。”并且《规程》还注明：各成员单位汇入资金按内部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利率按央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确定，内部贷款利率按集团公告标准统一执行。

检查人员通过外部渠道，了解了 G 公司上级集团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对外披露的有偿融资情况。信息显示：2016 年末该集团通过优先票据、企业债券、银行借款等方式共筹措资金 416.46 亿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以同样方式共从外部借取资金 682.81 亿元、1260.97 亿元。

检查人员认为，公告信息显示，集团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巨大。果如 G 公司人员所称，集团内部没有资金借贷等活动。那么，一方面“资金池”中大量资金闲置不用，企业却从外部筹措资金并支付大量利息，这样做明显不符合企业经营常规，并且也与“资金池”管理原则和该集团制定的《规程》内容不符。

关联企业融资，是否纳税调整

G 公司转移给集团公司的资金，是否被用作内部贷款，并产生了利息呢？

检查人员再次询问了 G 公司财务人员。但财务人员坚称，转入集团公司账户的资金是无偿调用，没有利息收入，并出具了 G 房地产公司上缴资金未被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使用，集团

未支付利息的书面说明。

随后，检查人员询问了该集团总部相关负责人。这位负责人也称“资金池”中的资金，集团内实行无偿调用，而《规程》只是最初实行“资金池”制度时制定的一个制度，并未实际执行。

在核查过程中，检查人员了解到，该集团公司性质为投资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股权投资等业务，其收入均来自于集团下属其投资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检查人员认为，《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中明确：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此外，《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也明确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检查人员认为，经证实，集团公司确实调用了其关联企业 G 公司的资金，即使没有支付利息，但其行为不符合税法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并且实质上减少了 G 公司的应纳税收入。因此，按照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应对集团公司调用 G 公司资金的行为，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核定利息收入，并对 G 公司进行纳税调整。

于是，检查人员参照 G 公司提供的《规程》规定，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存款基准利率为标准核定了企业内部存款利率，以集团公司对外公开财务报表中注明的贷款利率为标准核定了企业内部贷款利率，结合 G 公司转入集团公司账户资金总额 2.87 亿元，核定 G 公司应获得利息收入共计 769 万元，依法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92 万元。

揭开股东“借款”真相

检查人员在核查 G 公司账簿时还发现，企业 2016 年~2018 年期间，均有资金以“借款”

名目转至股东 M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累计达 2819 万元。经核对发现，有一笔 1289 万元的借款，M 投资中心拿走后，经过 1 年多时间后，至检查人员检查时仍未归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第二条明确：“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结合账目信息和 G 公司经营情况，检查人员判断，这笔资金很可能并不是“借款”。为验证判断，检查人员对 M 投资中心经营情况、银行账户和该中心合伙股东等分别进行了调查和询问，最终的调查结果证实，该笔“借款”确为 G 公司支付给股东 M 投资中心的分红款。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检查人员认为，按照税法规定，G 公司即是股东 M 投资中心利息、红利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对这笔 1289 万元红利，为 M 投资中心的 20 多名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258 万元。

随后，检查人员约谈了 G 公司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出示了核查证据，宣讲了相关处理决定的法规依据。最终，企业认可了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依法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

【案例评析】关注关联企业间大额资金往来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熊献忠

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的关联企业少缴税款案件。涉案企业通过内部借款不支付利息、以“借款”为名进行股东分红等手段控制税负，逃避缴纳税款，其行为隐蔽性强，涉税违法手段和方式在企业中具有一定代表性。

本案核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将企业账目信息核查与外部调查取证相结合，通过对企业“资金流”和“业务流”进行调查，实施“二流一致调查法”，确认了涉案集团企业通过“资金池”管理调用关联企业资金少缴税款，以及涉案企业股东分红未依法缴纳税款的违法事实，避免了税收流失，并为税务机关核查处理此类违法案件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做法。

针对本案涉案企业少缴税款的手法和方式，税务机关应从以下方面入手加强税收监管，防止税收流失。

税务机关应与市场监管局、金融、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增强大型集团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状态、重大项目实施动态，以及企业大额资金流转情况等基础信息的采集获取能力。以此为基础，开展重点税源企业项目信息动态监控，结合企业定期报送的财务报表数据，对集团企业运营业务和项目开展预警分析，并特别关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时发现集团企业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等活动，防止企业通过内部资金筹划方式，人为调节企业税负，避免税收流失。

此外，在日常管理中，税务人员应充分运用蛛网资金分析系统、查账软件等信息化分析工具，加强企业往来账目中借款、应收款等信息数据的扫描分析，如发现借款长期未还、借款人为企业股东等涉税疑点，应及时跟进，对相关业务进行追踪核查，及时识别、查处以“借款”为名向股东分红并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国际认证费是劳务所得还是特许权使用费？

来源：《国际税收》2018年第7期

作者：习小琴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的大多数合同是混合了多种交易形式的组合，可能既存在技术许可的内容，又包含了一定的劳务或服务行为，也可能是既有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又有著作权使用权的转让。对于这种混合合同，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以及国内税法并没有具体操作的规定。一些境外企业往往利用法律规定的模糊性来混淆混合合同的性质，逃避税收征管。因此，如何科学区分混合合同的所得类型并进行课税判定一直是非居民税收管理中的难题。

认证合同就是一个典型的混合合同。合同中，境外认证机构既为中国企业提供一定的检测服务，又授权中国企业使用认证标志和文书。由于劳务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在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上的显著差异，税企双方往往会就合同的所得类型产生争议。本文通过剖析一个关于认证费跨境支付的真实案例，意图为今后的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提供一些可借鉴的经验。

一、认证费跨境支付案背景及基本案情介绍

（一）背景介绍

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根据认证对象的不同，认证分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三类。如果一个企业通过了认证机构的认证，就可获得该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允许在认证的产品或服务上加贴认证标志。这种被国际上公认的、有效的认证方式，可使企业或组织经过认证树立起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同时让顾客和消费者也通过认证标志来识别商品的质量好坏和安全与否。目前，世界各国政府都通过立法的形式建立起这种产品认证制度，知名的国际认证机

构有美国的 UL 安全试验和鉴定认证、欧盟的 CE 安全认证、德国的 VDE 电气工程师协会认证、中国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意识到认证是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获得国际认证机构的认证在某种程度上是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体现，有利于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和企业品牌的塑造，增加企业的品牌溢价。

（二）基本案情

中国 A 制造企业（以下简称“A 公司”）与国外 B 知名认证机构（以下简称“B 机构”）签订了一项名为检测服务的合同，约定由 B 机构对 A 公司出口美国的机电产品开展检测认证业务。在产品检测通过、支付约定的检测费后，A 公司被获准在其产品上使用 B 机构的认证标志。B 机构代理人认为该协议所涉及的产品检测费属境外劳务，依照税收协定条款，中国对该项所得无企业所得税征税权。面对企业诉求，税务机关认真审核合同，掌握了以下基本事实：

1、税务机关通过上网查询得知，B 机构是全球知名的专业认证组织，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在全球处于独占和领先地位。认证标志为该公司的注册商标，标志通常被授权标识在产品 and 产品包装上，用以表示该产品已经通过 B 机构的认证，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2、合同的确存在检测服务的条款，并约定了检测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还有检测费用的支付金额与方式等。但除了检测条款外，税务人员发现合同还存在“如所递交审查的产品符合要求，将会以下列条款和条件，准许使用 B 机构注册的认证标志或其它标志”，“标识是指为 B 机构，或者和 B 机构共同控制的另一公司所拥有的包含商标、服务标识、商号、logo、域名、企业标识和其他涉及 B 机构的知识产权，以及他们的变体和衍生体。”等条款。这些条款包含的“商标”“注册”“标志”“商号”“知识产权”等字眼引起了税务人员的注意。

3、认证标志是注册商标这一事实打破了税务人员对于商标的旧有认识。为了确保判断的准确性与合法性，税务人员查阅了我国商标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4、合同对于检测认证结果的使用进行了严格限制，包括使用期限与产品销售范围，A 公司获得的仅仅是该检测结果形成的 B 机构认证标志的使用权，甚至订购认证标志也须经由 B 机构办理，并只能从 B 机构授权的标志印刷商或制作商处获得。

（三）争议焦点及判定依据

B 机构认为，认证本质上是一项检测劳务，所谓的认证费应属于劳务所得，应根据税收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处理；而根据掌握的以上事实，税务人员对 B 机构代理人的观点提出了质疑，认为认证费形式上看是一笔检测劳务支出，但检测的目的是为取得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许可，实质上是一项特许权使用费支出，应根据协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处理。

税务人员认为合同的主要内容为认证标志的授权使用，该认证费实质为特许权使用费支出。判定的理由与依据如下：

1、认证标志属于证明商标。《商标法》第三条中关于证明商标的规定为认证费用支付的所得性质判定提供了关键性的法律依据。很明显 B 机构授权 A 公司使用的认证标志就属于法律规定的证明商标。

2、产品检测只是 B 机构履行合同的手段。合同尽管包含了部分检测劳务，但是检测只是 B 机构质量控制的手段，目的是为了确保证书使用的公信力。类似的例子如商标的授权许可。商标的价值在于它的信誉，许可他人使用商标，意味着将商标信誉寄附于被许可人的行为和他提供的商品之上。因此，尽管检测是认证合同中的很重要的内容，但并不影响税务人员对认证费属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判定。

3、A 公司签订合同的最终目的是取得认证标志的使用许可。认证标志是 B 机构的注册商标，其信誉程度为广大消费者所接受。企业被授权使用认证标志等于获得了质量安全信誉卡，认证标识的使用能为企业产品境外销售带来一定的市场溢价，扩大市场份额。

据此，税务人员认为检测服务合同的实质是服务商标的授权使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美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A 公司支付的“检测费”实质为“特许权使用费”支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A 公司应按 10% 的税率源泉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经过多次约谈，A 公司接受了税务机关的观点和处理意见，承认由于相关合同中文译本的不准确，以及对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理解有误导导致未及时按 10% 税率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最终，A 公司按税务机关要求扣缴了相应税款。

二、判定原则的实践

混合合同性质的判定包括对合同所得类型的区分和所得税课税性质的认定。在对本案例的分析中，具体运用了以下三种判定原则：

（一）合同实质与形式的区分

实质重于形式是判定混合合同课税性质的首要原则。在税收实践中不要纠结于交易的形式，也不要被合同名称或企业的业务描述所迷惑，要根据对交易实质的有效评估来确定交易所得的性质。要把重点放在交易的实质分析上，通过合同条款的审核，借助逻辑分析和常识判断，抓住关键性的内容，透过合同形式掌握合同实质，以交易实质区分交易是属于财产的所有权转移、权利的授权使用，还是提供服务，进而确定其交易所得类型。在本文案例中，税务人员正是通过认真审核合同查找疑点，发现了合同条款包含了“商标”“注册”“标志”“商号”“知识产权”等字眼，为判断该检测费实质可能为特许权使用费支出提供了有力证据。又如，在技术合同中，有时合同是以提供劳务或技术服务的形式签署的，但如果交易的最终结果是发生了某

项技术许可或技术使用权的转让，此类服务产生的所得也应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二）交易目的与手段的分析

交易手段服务于交易目的，而不能取代目的。无论混合合同包含了几种交易形式，税务人员都要正确处理合同交易的目的与手段间的关系，根据合同的主要目的确定所得的性质并进行课税判定。本案例中，B 机构提供产品检测服务只是履行合同的手段。A 公司取得认证许可，获取认证标志的使用权才是合同交易的目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 号）第四条规定：“在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术，但并不转让或许可这些技术，则此类服务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但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形成的成果属于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定义范围，并且服务提供方仍保有该项成果的所有权，服务接受方对此成果仅有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产生的所得，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也就是说，如果合同一方利用某种专有技术为合同另一方提供技术服务，此类合同应认定为劳务合同。反之，如果合同一方以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授权合同另一方使用专有技术，此类合同应归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

（三）税收判定与法律分析的结合

合同课税性质的判定本质上是对合同内容法律属性的分析。税法中特许权使用费的概念就大量借用了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等部门法律在无形资产认定方面的规定。本文案例中，正是借助商标法中关于证明商标的规定，才为特许权使用费的认定打开突破口。再如，在区分软件销售与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时，税务人员可以借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的规定，如果著作权人是许可他人使用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财产权利时，应将合同归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如果著作权人把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财产全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的，应认定为软件产品的销售。我们还可以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

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来准确的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定义中所列举的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情报的内涵与外延。

三、政策建议

有效应对混合合同非居民税收征管中产生的争议，根本上还是要从政策制度入手，进一步完善我国非居民税收政策体系。

（一）明确判定规则，提升政策可操作性

对非居民企业特许权使用费和劳务的划分应进一步细化相关判断标准，规则的内容要准确、一致、操作性强，以减少税收判定争议。现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是列举式的规定，且列举范围狭窄，是产生争议的制度根源。我们应给予特许权使用费内涵式的定义，归纳其本质与特点，为基层税务机关对混合合同的税收判定提供分析框架与原则。同时，及时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细化税收判定与争议解决规则，将实质重于形式、交易目的优先等原则上升至政策高度，增加政策规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国内立法协调，提升税收政策水平

非居民税收政策应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动态的、不断发展的开放体系，应当注意保持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和衔接。特许权使用费是税法上的一个独有的概念，与之相近的在会计上是无形资产，在知识产权法上是专利权、著作权，在商法上是商业秘密。在对混合合同的所得类型进行判定时，时常要借助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概念与规定进行分析。因此，在制定非居民税收政策时，要注重分析特许权与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概念间的区别联系，及时吸收其它部门法的理论成果，协调好税法与会计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等之间的关系，避免出现政策体系内部的矛盾和冲突，提升政策规定的科学性。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一) 税收合作平台发布税收协定谈判工具包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作者：Vasiliki Agianni

2021 年 3 月 10 日，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OECD、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发起成立的税收合作平台（PCT），发布了最终版的税收协定谈判工具包。

PCT 工具包介绍了税收协定谈判的步骤（例如，如何确定是否需要一项全面性的税收协定，如何准备和实施谈判，谈判后应该采取哪些后续跟进措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税收协定谈判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和如何开展谈判和选择谈判方式上的实用技巧。

工具包还提供了协定谈判代表可以参考的公开资源链接，使得协定谈判团可以便捷地访问这些资源。根据用户和有经验的谈判官的反馈，工具包将进行定期的更新和改进。

(二) 欧盟针对数字平台规定新的报告义务以及对信息交换的修订详情（DAC7）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IBFD 此前曾报道欧盟针对数字平台规定了新的报告义务并对税收领域的现有行政合作框架进行了修订（请参见 IBFD 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新闻报道）。欧盟理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其对《行政合作指令（2011/16）》（DAC7）的第六次修订中批准了上述新规定。

DAC7 扩展了信息自动交换和报告义务，以涵盖通过数字平台进行的部分交易。此外，它还修订了现行规定，旨在加强和改善信息交换方面的行政合作，例如联合审计、信息请求和数据泄露。

数字平台的新报告义务

DAC7 规定了数字平台有以下义务:

-根据尽职调查程序搜集和核实信息;

-报告卖方信息, 这些卖方使用数字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信息将在欧盟成员国之间自动交换。

负有报告义务的平台运营商

负有报告义务的平台运营商, 适用于位于某个欧盟成员国的税收居民、在某个欧盟成员国注册成立或管理, 或是在某个欧盟成员国设有常设机构的平台运营商, 以及在欧盟境内从事相关活动的非欧盟平台运营商。

相关活动

需要报告的活动包括通过平台租赁不动产、提供个人劳务、出售商品和租赁任何形式的交通工具的跨境和非跨境活动。

排除和门槛

政府实体和上市公司不包括在内, 并对某些活动规定了门槛。

一站式方案

负有报告义务的平台运营商必须选择一个欧盟成员国来履行其报告义务。如果运营商在非欧盟成员国申报了相关信息, 且该信息与欧盟成员国进行了信息交换, 则运营商可以免除在欧盟的此类报告义务。欧盟委员会将对这方面的非欧盟成员国予以明确。在欧盟内部市场运营的外国平台运营商, 必须选择一个欧盟成员国进行注册登记。

报告截止日期

报告的截止日期是在卖方被确定为负有报告义务的卖方的次年1月31日之前。

对现有行政合作框架的修订

DAC7 还针对加强和改善欧盟成员国税务局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合作进行了相关修订， 这些条款致力于：

-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集团请求的新法律依据，对信息请求可预见的相关性这一概念进行编纂归类；

-针对两个或两个以上欧盟成员国主管税务当局实行的联合审计，制定框架和主要原则；

-明确在数据泄露情形下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应该遵循的程序。

下一步

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这些规定转化为国内法（与联合审计有关的条款，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新的报告义务和其他修订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联合审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DAC7 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的第二十天生效。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一) 爱尔兰政府就运用 OECD 方法向非居民企业分支机构归属利润展开公众意见征询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作者：Paulina Bak

爱尔兰财政部就 OECD 制定的一项机制——“OECD 授权的方法规则”（简称 AOA 规则）展开公众意见征询。财政部认为应该修订与计算分支机构利润有关的现行国内法，使其与该领域的国际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AOA 规则采用的是独立实体和独立交易原则。因此，根据 AOA 规则，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应按照在相同或相似条件下履行相同或相似职能且法律上独立的企业之间进行交易所体现的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利润分配。AOA 的目的在于将原本适用于企业间交易（即有关联但完全不同的企业之间的交易）的转让定价原则适用于企业内部交易（即同一企业的不同成员之间的交易）上。

公众意见征询文件进一步阐明，之所以提议修订相关法律，是为了按照 AOA 规则和 AOA 指南的要求来计算爱尔兰非居民企业分支机构或代理商的所得。考虑到计算应税收益的现有规定，对通过分支机构或代理商在爱尔兰境内从事贸易活动的非居民企业，拟修订的法律将不会对其应税收益的计算方式做出新的规定。

AOA 规则一经采纳，将被纳入《1997 年合并纳税法案》中，适用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纳税期间。

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应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tpreview@finance.gov.ie。

(二) 美国亚马逊(Amazon)转让定价案例分析

来源：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作者：Lucky Town 戎

亚马逊转让定价判例是近些年来转让定价领域最重要的案例，为全面了解全球性跨国企业税收安排与遵从、税局转让定价调查及税收争议法律诉讼全流程提供了非常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从技术与实务角度看，本案例涉及内容全面，交易结构复杂。纳税人与国内收入局(IRS)双方争议内容几乎涉及转让定价规则的所有方面，从可比性分析、可比对象的选择到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与成本分摊协议。其中，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是本案的难点，纳税人与税局为支持各自立场分别从法律、经济理论及实务方面证实其评估方法与结论的合理性。纳税人与税局的观点、理论或事实依据及其法院对双方立场的裁定及依据，其中很多理念与实务非常值得借鉴。交易结构复杂是本案的另一特点，本案所述的亚马逊欧洲业务重组实际上包括两个步骤，第一步通过跨境 D 型免税重组新设欧洲控股公司，交易安排涉及资产主要为有形资产及股权，资产估值确定性高，IRS 并未对此提出挑战；第二步交易安排则以成本分摊协议为框架，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是维持亚马逊欧洲业务运营的核心资产，不仅资产价值高，并且估值难度大，估值方法与结果是纳税人与 IRS 争议的焦点。

全文链接请点击：[美国亚马逊\(Amazon\)转让定价案例分析\(一\)](#)

[美国亚马逊\(Amazon\)转让定价案例分析 \(二\)](#)

(三) “专利盒”里有什么？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作者：何振华 周渊

专利盒制度在欧洲广受欢迎，通过对企业来自知识产权的所得给予税收优惠，激励企业在本地进行科技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从 50%~100% 不等。

专利盒税收优惠制度（Patent Box）指对企业来自知识产权的所得提供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各国出台专利盒制度的目的通常是鼓励本地研发，激励企业将知识产权留在本国。近年来，专利盒制度在欧洲发展迅猛。

欧洲实践

欧洲国家普遍采用专利盒税收优惠制度。为了鼓励科技创新，各国相继制定并实施了专门的税收优惠制度，但关注的重点往往是企业技术研发过程中的税收减免，而非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和商品化过程中的税收减免，故这些优惠制度对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和商品化的促进作用非常有限。鉴于此，法国于 2001 年率先实施专利盒制度，规定对企业从专利或专利产品商品化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减免部分税收。该项制度之所以被称为“专利盒”，是因为企业在进行纳税申报时，需要在申报表的一个专门方框内打勾，以表明其所申报的收入来自企业的专利技术许可转让或专利产品的销售。由于法国实施成效明显，专利盒制度受到了许多欧洲国家的欢迎。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已有 19 个欧洲国家实施，分别是：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马耳他、西班牙、英国、安道尔、圣马力诺、瑞士和土耳其。

欧洲国家专利盒制度主要涵盖 3 项知识产权。实施专利盒制度的欧洲国家，主要对专利权、软件版权、其他有用和新颖的知识产权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在 19 个国家中，所有国家都对专利权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除葡萄牙、瑞士、土耳其、英国外，其他 15 个国家对软件版权给予税收优惠；塞浦路斯、爱尔兰、荷兰等国对其他有用和新颖的知识产权给予税收优惠，享受对象主要是中小企业。

欧洲国家专利盒制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可分为4档。第一档接近100%。例如，马耳他，法定税率35%，优惠税率为1.75%。第二档优惠力度约80%。安道尔法定税率10%，优惠税率为2%；比利时法定税率29.58%；优惠税率为4.44%；塞浦路斯法定税率12.5%，优惠税率为2.5%；卢森堡法定税率24.94%，优惠税率为4.99%；波兰法定税率19%，优惠税率为5%。第三档优惠力度约66%。法国法定税率32.02%，优惠税率为10%；立陶宛法定税率15%，优惠税率为5%；西班牙联邦法定税率25%，优惠税率为10%。第四档优惠力度约50%。匈牙利法定税率9%，优惠税率为4.5%；爱尔兰法定税率12.5%，优惠税率为6.25%；意大利法定税率27.9%，优惠税率为13.95%；斯洛伐克法定税率21%，优惠税率为10.5%；土耳其法定税率22%，优惠税率为11%；英国法定税率19%，优惠税率为10%。此外，部分国家实行2档优惠税率，例如，匈牙利法定税率9%，优惠税率为0%和4.5%；荷兰法定税率25%，优惠税率为7%和16.5%；圣马力诺法定税率17%，优惠税率为0%和8.5%。值得一提的是，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区和纳瓦拉地区实行不同于联邦政府的专利盒税收优惠制度；瑞士州与州之间的专利盒制度也不尽相同，优惠税率为11.9%~21.6%，最高可减征90%企业所得税。

欧洲国家专利盒税收优惠需遵从“经济实质性”规则。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第5项计划“打击有害税收实践”是BEPS最低标准之一。而“关联法”（即研发支出与实质性研发活动相关联）是判定知识产权（IP）税制是否有害的主要标准，IP税制在欧洲主要表现为专利盒税制。2015年，OECD成员国就修正“关联法”达成一致，修正后的“关联法”限制了合格的知识产权资产范围，并要求在研发支出、知识产权资产和收入之间建立地理联系。为与此保持一致，一些欧洲国家在过去几年中相继废除或修正了专利盒制度，例如，列支敦士登放弃了专利盒制度；比利时废除了原来的专利收入减除法并引入新的创新收入减除法；匈牙利、英国和西班牙引入“关联法”，修改了原有专利盒制度；意大利不再将商标列入享受专利盒优惠的知识产权目录。需要关注的是，许多欧洲国家还提供额外的研发激励措施，如研

发税收抵免或研发资产加速折旧。因此，知识产权收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有效税率可能低于相应专利盒制度所规定的税率。

相关启示

整理合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涉及知识产权优惠的内容。目前，我国针对专利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实质上与欧洲专利盒制度十分类似，有人将其称为“类专利盒”。在现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中，这些优惠项目涉税情况选项分布零散。不妨借鉴欧洲经验，在申报表中单独设置“知识产权税收优惠涉税情况”或“鼓励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涉税情况”部分，将优惠项目集中在一个区域，供纳税人填报选择。这样有助于纳税人更加系统地了解、更加方便地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加大对自主研发专利权和软件版权的政策倾斜。爱尔兰、荷兰、英国等国的专利盒制度采用“关联法”，规定外购知识产权必须进一步开发方可享受优惠，从而实现对自主研发支出和外购知识产权成本的区别对待。结合我国实际，建议对自主专利、软件版权类知识产权实行一定的政策倾斜，例如，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对现行的评价认定标准做一定程度的修订。对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权、软件版权赋予更高的评价分数，而对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所取得的知识产权赋予相对低的评价分数，以实现区别对待。此外，还可考虑对自主专利权、软件版权摊销进入研发费用的部分，提高加计扣除比例。

适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为进一步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导向性，在财政可承受的情况下，建议适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进一步增强我国知识产权企业所得税制度的竞争力。

遵从国际通行的“经济实质性”规则。企业开展真实有效的实质性经营，且与知识产权商品化收益直接关联的创新研发活动是享受专利盒制度优惠的基础性要求。应遵从“经济实质性”规则，仅对来自企业实际从事创新研发活动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且应用该知识产权所获得的收入

给予税收优惠，对企业仅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而未对知识产权价值作出贡献的情况，不给予税收优惠待遇。

主张地域性特殊优势因素对价值创造的贡献。根据选址节约的概念，不同地区、不同市场的成本差异对价值创造的影响不一，从而作为计税依据的利润的量化和归属也有差异。鉴于此，我国应积极推动国际税法改革，主张地域性特殊优势，在国际税收征管实践中，认可更高消费能力的客户、更专业的技术人员等因素对价值创造的积极影响。

(四) 意大利税务局明确数字服务税相关问题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意大利税务局发布一份文件，对数字服务税的适用问题予以明确。

意大利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这份第 3/E 号文件特别明确了数字服务税的适用范围，包括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数字服务的定义、所采用的地理位置标准、应税收入的计算以及相关的征管义务和责任。

税务局还明确数字服务税不是基于所得征税。因此，该税种并未涵盖在意大利缔结的税收协定中，如果同一笔应税收入在其他国家也需要缴纳数字服务税，意大利不会对其在国外已缴纳的数字服务税提供任何税收抵免。但是，这笔税额可以从应缴纳意大利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中予以扣除。

【欢迎加盟】 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

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42号公告和6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42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

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2020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42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

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